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1424

10位ISBN编号：750931142X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本社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主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5号）；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关于印发《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的通知；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等等。

修订后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已经2008年11月17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5号）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关于印发《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的通知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章节摘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正确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以下简称违法行为)的处理程序,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本规定实施。

第三条 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文明、公开、及时的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二章 管辖 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确定管辖主体,并通知争议各方。

第五条 交通技术监控资料记录的违法行为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现地或者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交通技术监控资料记录的违法行为事实有异议的,应当向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